

采购的条款和条件（亚太区）

A. 要约、接受和协议

1. 要约及条款和条件。

- 1.1) **综述。** 由购货方或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下发的每个订单均为向供货方发出的采购交付物的要约，并适用通过引用方式纳入每个后续订单的条款，且供货方同意受此等条款的约束。 下发订单的购货方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承担此等条款项下的个别、且非连带责任。合同（见第 2 条中的定义）的任何部分均不构成购货方对供货方作出的任何要约或建议的接受。
- 1.2) **国家和地区补充条款。** 如法律管辖区（见第 47.1 条和第 47.2 条）有适用的国家补充条款（“国家补充条款”），则此等国家补充条款 **通过引用方式纳入合同条款**，并修订或替代合同条款（如适用）。 同样地，如存有争议的管辖区没有特定的国家补充条款，但有适用的地区补充条款（“地区补充条款”），则此等地区补充条款 **通过引用方式纳入合同条款**，并修订或替代合同条款（如适用）。适用的国家和地区补充条款请见 <http://www.ingersollrand.com/supplier/terms>。 经供货方请求，购货方会将此等条款的有形副本邮寄给供货方。 购货方可不时对此等补充条款进行修订。

2. 合同。 如此等条款为供货协议的一部分，则当双方签署供货协议时，合同即成立，并包括所有相关的附录、通过引用纳入的文件、订单和/或交货时间表（如适用）。 若无适用采购的供货协议，但此等条款为订单的一部分，则在订单被接受后合同即成立，并包括通过引用纳入的所有文件和任何交货时间表。 任一形式的合同均为“合同”，且包括（如适用）供货协议、通过引用方式纳入的文件、附录、订单和/或交货时间表——它们共同（如适用）构成此等合同。 供货方同意接受购货方下达的所有订单，无论是现场采购订单还是总括订单。 供货方提出的不同于合同条款的、或附加于合同条款的任何及所有条款和条件均视为对合同条款的重大更改，因而不作为任何合同的一部分，对购货方也不具有约束力。 对订单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只能根据第 45 条作出。

B. 交付和履约

3. 交付。 严格遵守购货方规定的交付日期是所有合同的一个重大条件。 根据合同的要求，供货方应按照订单或交货时间表（如适用）中规定的、或合同双方以书面方式约定的数量和日期交付交付物。 直至购货方实际收到并接受交付物，交付才完成。 **时间对于交付交付物极为重要**，但因购货方或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延迟除外。 如供货方因任何原因预见遵守所要求的交付日期有困难，则供货方应立即（任何情况下为在获知这种困难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购货方，告知预见困难的详情和原因、正在采取的缓解此等延迟交付的任何措施以及预计的交付时间。 此等通知不会削减或限制因供货方的延迟交付而产生的购货方的权利或救济。

4. 制造和物料承诺。 如供货方交付给购货方的交付物的数量超出订单中规定的数量，则购货方对超出部分无付款之义务，且购货方将超出部分退还给供货方的风险和费用由供货方承担。 供货方需对与任何合同项下之任何义务有关的库存管理负单独责任，且如供货方在未收到购货方下达交付物订单之前采购与交付物有关的物料或制造交付物，供货方将自行承担其风险。

5. 预测。 购货方可向供货方提供对其交付物要求的未来预测。 供货方承认，任何此等预测（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年采购量）仅作参考之用途，且该等预测所基于的各种因素可能随着时间而改变。 对于任何此等预测（包括但不限于此等预测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供货方不作任何形式或性质的明示性或暗示性陈述、保证、担保或承诺。

6. 变更。

- 6.1) **购货方的变更。** 购货方保留在向供货方发出变更书面通知后更改任何合同中的任何规格、图纸、交付日期、数量和物品的权利。 如此等更改导致供货方履约成本显著增加，则供货方可就增加的部分向购货方收取费用，前提是供货方 i) 在收到购货方要求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购货方；ii) 向购货方提供用以合理证明成本显著增加的文件材料；以及 iii) 收到购货方对所提出的提价的书面批准。 如此等更改导致交付物或其中的一部分成本降低，则合同双方将调低相应的交付物价格。 在购货方和供货方作出此等更改或任何相关调整的过程中，供货方不得中止对合同的履行。 购货方选择实施电子数据交换或暂停履约三个月或不足三个月的，均不得成为供货方提价的理由。
- 6.2) **供货方的变更。** 未获得购货方供应商质量管理部门签署的事先书面批准，供货方不得对规格、制造地点、分包商、供应商、交付物的物理成分或用以制造交付物的流程作出任何更改。

7. 下级供应商。 供货方应对任何下级供应商的管理负责，并对其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级供应商的过错、作为或不作为、过失行为或其他行为负责，无论下级供应商是否为购货方所指定或推荐。

8. 留置权。 供货方应支付因履行其义务而引起的所有人工费、服务费、物料费、设备费用、部件费用和其他费用，且根据第 31 条的规定，供货方应对因供货方的未付帐款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留置权给予购货方赔偿、为购货方辩护并使购货方免受损失。

9. 合同双方的关系。 供货方（包括其雇用的、用以帮助其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任何人员）与购货方均为独立的缔约方，且合同中的任何内容不导致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员工或法人代表，且合同不授权任何一方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产生任何义务。

10. 备件和替换件。 作为对购货方同意签订合同的回报，供货方授予购货方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届满后的十 (10) 年内选择以供货方出售此等部件的最低价购买任何交付物部件（包括在合同期限内淘汰的部件）的权利。 在合同终止或交付物被淘汰（如适用）后的前五 (5) 年内，此等部件的价格应固定为合同终止前的最后价格（如适用），但因包装成本差异而导致的价格变动除外。

11. 购货方的财产。 购货方向供货方提供的、或购货方特别授权供货方代表购货方获得的所有物品和信息为购货方的财产（“购货方财产”）。 购货方的财产应由供货方维护在良好的状态以便正常工作，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且一经购货方请求，需根据装运条款返还给购货方。 供货方应：1) 为购货方财产购置保险——投保金额等于重置成本，且所发生的损失赔付应向购货方支付；2) 指定购货方为保险受益人；c) 一经购货方请求，即向购货方提供此等保险的保险凭证。 供货方应签署经购货方合理请求的、用以记录、确定或保护购货方财产的任何文件。 一经购货方请求，供货方应将购货方的财产归还给购货方或发送给购货方选定的、用以运输财产的承运人，通过 (i) Incoterms 2010 FCA（指定的地点）（针对美国之外的装运）或 FOB（指定装货港）的方式正确包装和刷唛，返还给购货方或交付给购货方，或 (ii) 交付到购货方指定的任何位置，这种情形下，购货方将对将此等财产交付到此等位置所产生的合理成本予以支付。 无论有任何相反的规定，购货方有权在不放弃任何合同项下的任何补偿的情况下，寻求具有有效管辖权的任何法庭的 (a) 衡平救济和 (b) 保护购货方和购货方财产的权利所需的任何临时救济。

12. 不可抗力/责任豁免。 如延迟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则此等延迟或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未能履行可豁免责任。未履约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此等延迟，但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发生延迟后的十（10）天，且应尽最大努力缓解此等未能履约的情形。下列任一情形均不单独或共同构成不可抗力事件：1) 供货方以更高的价格出售交付物的能力；2) 供货方制造成本的增加；3) 罢工或其他合法或非法的劳工中断，或供货方无法雇用劳工；或 4) 供货方原材料成本的大幅增加。

13. 货运、贸易合规性、损失风险及所有权转移。

13.1) **货运条款。** 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否则，过境货运条款应为 Incoterms 2010 FCA（指定的地点），国内货运条款应为 Incoterms 2010 FOB（供货方地点）。国内空运条款（如适用）应为 Incoterms 2010 FCA（指定的地点）。供货方应使用购货方或其指定人针对上述参考装运条款而指定的承运人，并按照承运人和购货方的指示进行装运及对包装进行刷唛。

13.2) **损失的风险。** 在装运条款中提及的转运点之后，发起装运的一方将承担交付物在运输过程中所遭受的损失或损害的风险，且交付物仅在按照适用的订单或交货时间表，在购货方指定的交付地点（“交付地点”）收到后才视为已交付。交付物在由供货方工厂至装运条款中提及的转运点的运输过程中，购货方无义务购买保险，且不承担交付物遭受损失的风险。例如，如装运条款为 FCA（上海港），则供货方将对损失承担风险并提供保险，直至交付物运至上海港，而购货方将对交付物由上海港至交付地点所发生的损失承担风险并提供保险。

13.3) **所有权的转移。** 对于所有的（国内或国际）装运，直至购货方在其接收地收到交付物，所有权才转移给购货方且交付物才视为已交付。

13.4) **海关和出口及相关的证书。** 因任何合同导致或产生的冲抵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贸易冲抵、出口冲抵或关税、税费或费用的返还）将归购货方所有，但任何中国出口退税除外——这种情形下，合同所产生的任何冲抵或利益归供货方所有，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供货方应将交付物中涉及国外的内容通知购货方，包括但不限于原产国以及物料和劳工的美元价值。针对所采购的所有交付物的冲抵，仅由购货方用于抵销因向此等交付物的采购国家作出的销售而产生的任何抵销义务。此外，购货方可将所生成的此等冲抵分配给关联的企业实体。如购货方不得不接受客户或国家的抵销贸易义务，供货方将通过从事其自身的抵销贸易来尽力支持此等活动，针对购货方的冲抵金额视交付物的价值（按交付物的价格）而定。供货方向购货方出口交付物所需的出口许可或授权由供货方负责。购货方采购的每个部件必须按照适用合同中指定的购货方部件编号明确刷唛。如是构成组装的多个组件，则组件应放置在同一个盒子中，且盒子应明确标记购货方的部件编号。对于交付到美国的外国制造的交付物，供货方应遵守与原产地确定和原产地标记有关的 Title 19 CFR Part 134（或其他适用的法律）。还应特别注意 Title 19 CFR Part 134.26 对进口物品重装箱的规定。对于国内制造的交付物，供货方应针对每个部件编号提供总括性制造证书。经购货方请求，供货方应提供有效的原产地证书。此外，受 NAFTA 管辖的所有交付物应按照 Title 19 CFR Part 102.20 的规定进行刷唛。如适用，供货方同意支持购货方的退税要求，并根据请求向购货方或其批准的代理提供支持 Title 19 CFR Part 191 项下的进口和完税证明所要求的文件材料。供货方应遵守与美国海关进口安全申报（ISF）条例有关的、购货方标准的操作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及时配合购货方指定的货运代理或海关代理（如适用）。因供货方未能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而导致购货方、购货方的货运代理或购货方的代理机构所遭受的罚款将由供货方支付。此外，供货方同意按照记录保存要求维护所述之记录（在 Title 19 CFR Part 191 中也有说明）。经购货方请求，供货方应向购货方提供与任何适用的法律、进口/出口或贸易合规性要求有关的、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令购货方满意的证书。

13.5) **国际供应商合规性。** 供货方应遵守购货方的国际供应商要求手册中规定的所有要求，该手册位于 <http://www.ingersollrand.com/supplier/international>，并可不时进行修订。该手册通过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经供货方请求，购货方会将该手册的有形副本邮寄给供货方。

C. 定价、发票和税项

14. 定价。 适用的货币已在合同中指定；如未指定，则为相应订单上显示的购货方采购法人实体所在国家的货币。不允许提价或任何形式的附加费或任何其他造成购货方成本增加的行为，除非有书面签署的同意。

14.1) **价格保证。** 供货方向购货方陈述并保证，销售给购货方的交付物是以供货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等质量的交付物的最低价。

14.2) **竞争力。** 如购货方收到其他供货方（包括但不限于购货方的关联公司）的报价，其提供的交付物的总成本（由购货方自主、合理地计算）低于适用合同项下的交付物的成本，则购货方可将此等更低的总成本的证据呈示给供货方，且 i) 供货方在收到此等通知的十（10）天内同意在此等合同的剩余存续期间满足交付物的此等总成本，或 ii) 购货方将有权从其他供货方采购交付物。购货方将有权：A) 终止适用的合同；或 B) 将受影响的交付物从适用合同中剔除。购货方行使此等权利的唯一责任在于为下列交付物付款：1) 在终止之日已交付给购货方的交付物，及 2) 合同终止前已订购、随后根据适用的合同已交付的交付物。对上述已订购但尚未交付的交付物的责任限于通知时处于适用的严格交付周期（不超过六（6）周）的订单，除非购货方以书面形式另有指示。

15. 发票。 供货方提供的所有发票或收据文件必须包含：控制号、订单号、Ingersoll Rand 的产品或物品号、交付物及其大小、数量的明确说明、购货方工厂和单价及购货方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购货方可拒绝未包含此等适当信息的任何发票。

16. 支付条款。 支付条款为在购货方收到合格发票和相关交付物之后75天内的下一个预定的每月两次的付款日予以付款。购货方可自行决定以支票、银行转账给指定 EFT 或电汇的方式进行付款。

17. 税项。 任何适用的销售税、使用税或联邦、州或当地税项应在发票上分项列示。供货方同意接受有效的免税证明或为相关政府机构所接受的、用以替代此等税费的支付或抵销此等税费的其他证明。对于因供货方的业务活动、工资、收入或资产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税费，购货方概不负责。除非适用的合同中另有规定，否则，交付物的价格包括所有适用的关税和税费。如购货方需支付供货方在适用的合同项应付

的任何税费，则供货方应在收到通知的十（10）天内向购货方偿还此等税费，并对购货方因支付任何此等税费而导致的所有索赔给予赔偿、进行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失。

18. 合同扣减和抵销。 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购货方或购货方的关联公司应向供货方或供货方的关联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应扣除供货方或供货方的关联公司对购货方或购货方关联公司的任何债务或其他义务。就供货方或供货方的关联公司对购货方或购货方的关联公司的任何金钱债务（包括因供货方未能及时交付交付物、交付物不符合适用的保证、或本合同或与购货方或购货方的关联公司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的供货方的其他违约情形而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和损害）而言，购货方可随时从本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项下应付给供货方或供货方关联公司的总额中扣除此等金额，从而弥补、补偿或抵销此等金额（如适用），而无论这些债务之间是否有任何关系。

D. 保证、质量保证和一般救济

19. 保证。

19.1) **综述。** 供货方向购货方及其继任者和指定人明确担保和保证，所有交付物：i) 在价格、质量、交付和技术方面具有竞争力；ii) 符合所有适用的规格、标准、图纸、样品、说明和修订；iii) 遵守交付物或其他纳入交付物（“最终产品”）的其他产品出售地及/或购货方采购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法令、条例和标准；iv) 适销且在以下方面无瑕疵：1) 设计（如果是由供货方或其分包商、代理或供应商设计，即使设计已被购货方批准）；2) 物料（包括但不限于生锈或其他污染）；及 3) 工艺；v) 由供货方根据购货方设定的用途进行挑选、设计（如果由供货方或其分包商、代理或供应商设计，即使设计已被购货方批准）、制造和组装；vi) 适合并充分满足购货方的既定用途（供货方负责确定购货方的用途，并认定交付物适合在既定用途和最终产品的运行环境中工作）；vii) 不涉及任何留置权、索赔和产权负担，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的索赔；viii) 全部采用新物料制造，除非订单中另有明确规定；ix) 如为服务或技术数据，将按照购货方的说明或其他要求，以专业和熟练的技术实施或制备；x) 如为构成交付物任意部分的软件或代码，则无病毒、禁用代码和开源软件；及 xi) 严格、完全遵照购货方的质量标准。除上述保证外，供货方还应将交付物部件或组件的制造商所提供的所有陈述和保证递交给购货方。

19.2) **保证期限。** 供货方的保证期限为以下较长者：

i) 购货方就其销售的最终产品所提供的任何保证的期限——这一期限完全公开，并**通过引用的方式纳入合同**，购货方会根据书面请求予以提供；或

ii) 自相关的最终产品首次使用后的三十六（36）个月。

19.3) **非排他性保证。** 本条中包含的保证是对任何合同或法律所提供的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或救济的补充，而不应被解释为是对这类保证或救济的明示地或暗示地限定或限制。供货方以任何方式限制、否认或限定购货方任何此等保证或救济的任何企图均无效。

19.4) **违约通知。** 下列每一情形均构成对违反保证的通知：i) 购货方向供货方发送的通信，其中指出缺陷、违约、缺陷索赔或有关交付物的其他问题或质量问题（例如，购货方向供货方发送一份供应商整改行动要求或有关任何最终产品的客户质保索赔数据）；ii) 发送给供货方的任何通信，其中声称交付物违反任何保证或供货方违反任何合同；及 iii) 购货方依据第 33.2(iii) 条的规定发送的适用的终止通知。购货方对任何违约的指控只能以签署的书面形式撤回。

19.5) **对索赔的辩护。** 如第三方尝试让购货方对因供货方（全部或部分）引起的问题负责而提起索赔，为减轻索赔所造成的损害，购货方将对任何第三方所声称的供货方提供的交付物有缺陷、违反保证或不符法律或合同要求等进行全力辩护。各方同意此等辩护是互惠的，且对此等辩护不应限制购货方从供货方获得补偿或捐款的权利；就此，供货方放弃前述辩护的权利主张。

20. 质量保证。

20.1) **质量标准。** 供货方应符合购货方的全球供应商质量手册中所包含的质量标准，该手册位于 <http://www.ingersollrand.com/supplier/quality>，并由购货方不时进行修订（“质量标准”）。该质量标准**通过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经供货方请求，购货方会将该手册的有形副本邮寄给供货方。购货方自主确定是否符合质量标准。供货方应按照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标准、检验标准和规格）提供、维护并实施确保交付物和制造流程的质量所需的所有措施。

20.2) **质量保证系统。** 供货方应提供并维护符合购货方要求并被购货方批准的质量保证系统（“QAS”）。购货方可随时审核供货方的质量保证系统、生产流程及运往购货方的物料。如执行了审核，购货方将告知供货方审核结果，并给出其认为改进 QAS 所需的指示或建议。供货方应及时制定实施计划并将计划提交给购货方，并根据购货方的建议告知购货方必要的改进措施的最新进展。用以确定不合格交付物的根本原因的验收标准和样本大小应根据以下进行计算：行业标准 ANSI/ASQ Z1.4 2008、一般检验级别 II、单次抽样计划、AQL = 0.65。该验收标准和样本大小的确定适用于所有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即将检查的交付物、库存交付物以及最终产品中的交付物。

21. 救济。 本合同为购货方保留的权利和救济可累积，且是对所有其他普通法和衡平救济的补充。

21.1) **一般救济。** 供货方应对因供货方的违约或不合格交付物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对购货方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i) 通过部件中心、经销商或其他分销渠道提供替代物料或替代部件而产生的成本；ii) 将替代物料交付到工作现场或加快装运或将交付物退还给供货方而产生的运费成本；iii) 诊断并维修最终产品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工费、差旅费和每日津贴、诊断时间以及当地采购的物品和转租服务，包括制冷剂和制冷剂的处理；iv) 与遏制和纠正供货方引起的、导致产品召回、现场维修或其他大规模问题等有关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花费计划、指导和协调遏制措施、工程测试、工作现场产品检查、维修员工的培训和差旅及对购货方客户的保修让步；v) 检查、挑选、储存、重新加工、维修或替换不合格交付物的成本；vi) 因生产中断、实施召回、客户现场服务或其他纠正服务行为而产生的成本；vii) 因不合格交付物而导致的人身伤害（包括但不限于死亡）或财产损失所产生的成本；viii) 购货方产生的实际合理的专业服务费、和解费和判决费，以及与购货方管理时间、人工和物料有关的其他成本；以及 ix) 因交付物被指控或被发现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导致的成本（除第 31.2 条规定的救济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与获取合适的替代交付物有关的所有成本）。如购货方拒收不合格交付物，则任何订单下该等交付物的数量应相应扣减，除非购货方对供货方另作通知。未获得购货方书面签署的同意，供货方

不得替换已缩减交付物数量的订单。购货方的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费用以及与运输（包括但不限于加急货运）、控制、分拣及其他尝试减轻任何供货方违约的行为有关的购货方内部费用（例如，时薪、月薪和库存持有成本）。

- 21.2) **召回和现场修复计划。** 任何时候如任何国家、州、省或市的政府机构要求购货方执行与交付物有关的产品安全召回或现场修复计划，或购货方自愿实施此等行为，则购货方将在开始实施此等行为的三十（30）天内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可维修或替换（具体由购货方决定）相关的交付物，并对购货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给予补偿。
- 21.3) **退还不合格交付物给供货方。** 根据供货方的事先书面请求，购货方将在商业上尽合理的努力退还不合格交付物（费用由供货方承担），从而使得合同双方能够分析和确定不合格的根本原因（费用由供货方承担）。样本大小则根据第 20.2 条“质量保证系统”来确定。供货方应在其工厂保管所有退还的交付物以及购货方的拒绝书，以便进行检查或在向购货方发出旨在否认这种索赔的书面通知后返还给购货方。在合理的时间（不少于三十（30）天）后，双方将对不合格交付物的处理达成一致。
- 21.4) **保修索赔的赔偿。** 保修索赔的赔偿金的支付方式由购货方决定，可通过供货方提供给购货方的信用额度、购货方接受的账款或供货方用现金支付，并应在向供货方发送产品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的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执行。

E. 机密信息和知识产权

22. 机密信息。

- 22.1) **机密信息的使用。** 供货方只能将机密信息用于支持与购货方当前的业务关系之目的。未经购货方的明确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机密信息，但供货方向有必要知晓机密信息且已与其签订保密协议的承包商、下级供应商、顾问或代理披露机密信息、并使之有义务以这些条款和与供货方签订的购货方保密合同（如有）的相同方式对待此等机密信息的除外。供货方不得 i)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列入或包含机密信息的购货方部件或组件，或 ii)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使用机密信息制造的任何物品或服务。
- 22.2) **机密信息限制的例外。** 尽管有上述规定，这些条款不限制或影响供货方使用或披露以下信息的权利：i) 非因供货方的过错而被公开或之后被公开的信息；或 ii) 供货方可借助其书面文件证明在购货方披露之前已知晓的信息；或 iii) 在购货方披露之后，由有合法披露权利之第三方向供货方披露的信息；或 iv) 供货方可借助其书面文件证明的、由供货方独立开发的、未使用机密信息的信息。
- 22.3) **衡平救济。** 供货方承认，违反第 22 条将对购货方造成直接和不可挽回的伤害，这一伤害在法律上得不到足够的救济。购货方有权享有衡平救济，强制供货方停止和终止对机密信息的所有未授权使用和披露。

23. **知识产权。** 除非合同双方在任何独立的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供货方同意，1) 在其履行任何合同过程中及/或 2) 使用购货方提供的机密信息时，其独自或与购货方一起实施与交付物有关的任何研究、开发和/或设计活动时，购货方将拥有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供货方同意及时向购货方披露此等知识产权，并特此不可撤销地将其对此等知识产权的所有全球权利、产权和利益转让、让与并过户给购货方。就此等知识产权而言，购货方拥有在全球申请或注册任何专利、掩膜作品权利、版权和此等其他专利保护的专有权，以及要求将此等知识产权纳入交付物（无需支付额外费用）的专有权。如购货方合理要求申请、注册、完善、确认并保护本条款下的购货方的知识产权，供货方应签署相应文件、提供相应帮助并采取相应行动。供货方应独自负责根据法律或合同应付给供货方个人发明者的任何补偿。

24. **授予购货方许可权。** 供货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予购货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直接代理实施、以任何媒介和形式复制、使用、已使用、创造、已创造、授权、再授权、组装、出价、销售、进口、出口或让与与交付物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无论是现有的还是之后开发的）之非排他性、免版税、全部付讫的全球权利和许可。供货方立约承诺不会因购货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直接代理、客户或最终用户违反与交付物有关的供货方的任何知识产权而对其进行起诉。供货方陈述并保证，供货方拥有据此作出许可和授权所需的足够的所有权利。

25. **授予供货方有限的许可权。** 仅因适用合同中规定之目的购货方才授权供货方对购货方任何知识产权和/或机密信息的使用，且适用合同一经终止，此等授权即停止。

F. 审核

26. **审核和检查。** 经购货方请求，供货方应向购货方交付用以证明测试、检查、冲突矿物的使用、冲突矿物的控制以及法律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反贿赂法和反腐败法及质量保证措施）的数据、记录和其他资料。此外，购货方有权对供货方、交付物以及法律合规性执行现场审核，包括但不限于：1) 检查交付物及/或交付物的在制品，及/或 2) 在供货方或其分包商的工作场所实施合规性稽核、质量保证措施和测试。供货方应为购货方的审核、检查和测试提供相应设施和协助，费用不需由购货方承担。购货方对所使用样品的价值的任何减少概不负责，对拒绝提交给购货方的任何交付物概不负责。购货方对供货方或交付物的审核及/或检查，或未能执行审核或检查，均不构成对任何在制品或成品交付物的接受，也不免除供货方遵守任何合同条款的责任，同时也不解除供货方之任何责任或保证。同样地，购货方的审核、测试或对任何设计、图纸、物料、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方的 QAS）或规格的批准，不会限制购货方在本条款或任何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应被视为购货方在本条款或任何合同项下的权利的放弃。合同中的任何内容不免除供货方的测试、检查和质量控制之义务。如为生产前检查，供货方应在收到购货方关于不满意情形的任何通知后的十五（15）天内，应提供书面回复，并提出拟整改的措施。

27. **财务审查和财务困境。** 购货方或购货方的指定人可随时审查供货方及其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供货方应就全力配合此等审查，包括及时提供所请求文件的副本或对所请求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记录和财务报表、财务预测、业务计划、银行业务联系资料和贷款文件）的访问权，并使其财务经理在合理的上班时间内有时间进行讨论。购货方及/或其指定人应对在财务审查过程中所获得的有关供货方的任何非公开信息予以保密，并仅将此等信息用于审查之目的，但为履行合同而使用的除外。供货方同意，如其遇到任何交付或运营上的问题，购货方可指派一位或多位代表至供货方相应的工厂，以观察供货方的运营。

G. 合规

28. 遵守法律。

- 28.1) **综述。** 提供给购货方的所有交付物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外国、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令、规则、条例、准则、标准、限制、控制、禁令或此等法律所包含的、依据此等法律所签发的或所采纳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内容和标示），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及适用的 RoHS 和 REACH 条例、反贿赂法、反腐败法、冲突矿物禁令和冲突矿物披露要求，且供货方同意受上述之约束。供货方进一步同意，供货方及其分包商在生产或供给交付物的过程中不使用童工、奴隶、囚犯或任何其他强制性或非自愿的劳工，也不涉及虐待雇员或商业腐败行为。任何交付物的交付即构成供货方向购货方表示其已完全遵守且将完全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且经购货方请求，供货方应以书面形式证明其遵守上述所有法律。
- 28.2) **环境合规性。** 供货方应遵守 1) 所有适用的环境法律和条例，及 2) 购货方网站上所列示的环境合规性准则，此等准则位于 <http://www.ingersollrand.com/supplier/environmental>，并由购货方不时进行修订。此等合规性准则**通过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经供货方的请求，购货方会将合规性准则的有形副本邮寄给供货方。
29. **商业道德守则。** 供货方应采用并遵守购货方的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守则（“BPCOC”），该守则位于 <http://www.ingersollrand.com/supplier/BPCOC>。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守则**通过引用的方式纳入本合同**。此外，供货方应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确保其下级供应商和分包商遵守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守则。经供货方请求，购货方会将该守则的有形副本邮寄给供货方。业务合作伙伴行为守则由购货方不时进行修订。
30. **记录保存。** 供货方必须将与交付物有关的记录至少保留十（10）年。收到购货方的书面请求后，供货方应提供此等记录。

H. 赔偿

31. 赔偿。

- 31.1) **综述。** 对因下列情形导致、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讼案、行动、损失、损害、索赔或任何性质、类型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之一般性责任）、所有诉讼费用、法庭费用及针对任何人员的伤害或死亡或任何财产损害（统称为“损害”）的律师费用，供货方应对购货方及其关联公司、其相应的管理人员、董事、员工、客户、用户和代理（统称为“受偿方”）给予赔偿、进行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失：i) 交付物；ii) 任何违反供货方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的情形；iii) 供货方未能履约或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未能履约的任何情形；iv) 任何第三方提起的、通过任何方式与供货方的义务有关的任何诉讼案件、诉讼程序或索赔；或 v) 在履行任何合同过程中，供货方、供货方的分包商或员工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过失或其他。未经相关受偿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供货方不得达成任何赔偿和解。在任何订单或任何合同终止或届满后，供货方的赔偿义务仍将继续完全有效。在供货方的分包商或雇员、或分包商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或其行为由分包商负责的任何人对受偿方提出的任何索赔中，此等赔偿义务任何情况下不以任何适用的工人赔偿法案、残疾人法案或其他雇员福利法案为限。
- 31.2) **知识产权赔偿。** 供货方向受偿方陈述并保证，交付物不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因侵犯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索赔。供货方同意对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为受偿方进行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失，包括因此等指控导致的任何损害、受偿方遵守任何临时性或永久性禁令的成本，以及对任何违反上述情形的所有其他辩护成本（包括律师费和成本）。

I. 保险

32. **保险。** 供货方应在任何及所有合同存续期间购买并维持以美元（或适用合同中指定的其他币种）计的下列保险：1) **商业综合责任险**，对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每个事故的限额为一百万美元，累计限额为二百万美元，包括以下承保范围：i) 总括合同责任，ii) 产品责任，iii) 完工责任，及 iv) 独立承包商责任；2) **机动车责任保险**，对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每个事故的限额为二百万美元，覆盖所有“拥有的”、“租用的”及“非拥有的”机动车，并包括合同责任险；及 3) **伞式责任保险或超额损失保险**，对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每个事故的限额和累计限额为五百万美元，此等保单是对上述所有原始保单的“附加保单”。上述要求的所有保险以书面形式向保险评级机构“A.M. Best”最新评出的 A 级或以上的保险公司购买。如法律允许，供货方（包括其关联公司、董事和管理人员）对代位求偿权的放弃将以购货方为受益人。如适用，所有保单将购货方确定为附加被保险人，并要求购货方在取消或终止之前三十（30）天内收到通知。供货方的保险为原始保险，且与购货方购置的保险无资金牵连。未经购货方事先书面同意，此等保险不受任何自保自留额的约束。针对此等保险的所有自保自留额和免赔额应为供货方的责任。本条款项下的承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购货方提供的额外承保范围）与任何合同之赔偿义务无关，且并非仅为保证供货方支付其赔偿义务而设。经购货方请求，供货方应向购货方提供令购货方满意的所有保单和/或本条款中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和保险批单的副本，并应指定所有自保自留额。供货方的保险责任范围不是购货方的唯一救济；购货方还将有权获得依据衡平法或普通法所享有的所有救济。

J. 终止

33. 购货方终止合同。

- 33.1) **无故终止。** 购货方可在向购货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后无任何缘由地取消任何合同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购货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责任限于：i) 在终止日期已交付给购货方的合格交付物，及 ii) 为在制品付款——以在终止日期因未交付订单而产生的原材料和人工成本为限，且不包括此等未交付订单中交付日期不在以下二者较小者之内的交付物在制品：A) 双方约定的交付物的严格交付周期，或 B) 六（6）周。但是，购货方可选择让供货方继续生产在制品交付物（如上述第 33.1(ii) 条所述），但购货方有义务按照合同条款采购此等合格交付物。此外，任何情况下，购货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责任不超过合同项下相关未交付的交付物的价格。
- 33.2) **因故终止。** 如供货方 i) A) 破产；B) 无力偿还到期债务；C) 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移交全部财产；D) 暂停还款；E) 具有其全部资产或部分资产的指定接收人；或 F) 以任何方式置于破产申请中；ii) 所有人或管理层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购货方的竞争者获得对供货方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或 iii) 在履行合同或任何条款或部分时发生违约，则购货方可因上述事由，在向供货方给出七（7）天事先书面通知后自行终止任何合同（全部或部分）。如供货方在收到此等通知后的七（7）天内对上述事由进行补救并使得购货方满意，则此等合同终止将视为无效，且因此终止的任何合同将继续有效。交付违约不受七（7）天补救期约束。
- 33.3) **工作继续。** 如合同终止，供货方应立即停止所有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除非购货方另有指示，且应立即让其所有下级供应商或分包商停止工作。

33.4) **因故终止的责任。** 如购货方因故终止合同，则 i) 购货方对供货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除非购货方指示供货方继续工作（第 33.3 条），则仅对据此向购货方交付和销售的合格交付物负责；ii) 购货方还可按照此等条款或购货方认为适当的方式从别处获得替代交付物（或替代交付物的部件），且供货方应对购货方发生的任何额外成本或其他费用负责。

34. 供货方终止合同。 供货方仅在购货方未按照合同支付交付物的采购价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才可终止此等合同（全部或部分）：1) 此等采购价金额巨大且逾期六十（60）天以上；2) 供货方首先向购货方提供列示下述内容的书面通知：i) 逾期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订单和发票号和日期）及 ii) 供货方在逾期金额未支付时终止合同之意图；及 3) 购货方在收到供货方此等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天内未采取以下任一行为：i) 支付逾期款项，或 ii) 通知供货方，购货方对于未支付的款项有争议。如上述条件均满足，供货方可在向购货方发送终止通知后终止订单。供货方不得因本条款允许之外的任何原因终止或取消任何合同（全部或部分）。供货方不得因任何原因暂停对任何合同的履行。

35. 退出计划。 如任何合同（全部或部分）终止或届满，双方同意本着善意原则，遵照本合同条款，共同及时制定供货方制造和购货方采购的退出计划。经购货方请求，供货方同意为满足购货方的要求，在过渡期间（自适用的终止日期起不超过六（6）个月）生产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交付物安全库存量（包括但不限于价格）。

K. 一般条款

36. 名称的使用。 如购货方以书面形式请求，供货方应在交付物上标示购货方的名称、标记、域名、商标及/或其他购货方特别指定的专有标识（“标识”）。供货方不得将标有购货方标识的交付物出售或转让给购货方之外的任何人或实体。未经购货方公关副总裁的书面批准，供货方不得将购货方的标记用于本条款规定之外的任何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和新闻发布。

37. 通知和地址变更。 任何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均必须为书面形式，且可亲自交付，或通过签收快递、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或邮资预付挂号信或挂号信的方式寄送给此等合同中列明的另一方的地址。各方可变更其地址，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此等变更。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以不晚于实际收到的日期视为已给出。以快递、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方式发送的通知在其官方记录为已发送的日期视为已给出，若无此等发送记录，则可驳回地推定，通知在其交付后的第三个工作日已发送。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通知要求收件人以有形的方式确认收到。

38. 转让。

38.1) **综述。** 除非购货方已提供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对本合同项下供货方权利的任何部分或全部转让或义务的委托（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将无效。虽然存在允许的转让，但此等转让不解除供货方在任何合同项下之义务和责任。购货方可将任何合同项下之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或让与给第三方。

38.2) **关联公司。** 如为购货方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同一合同进行采购，则购货方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对合同项下的义务负个别非连带责任。

38.3) **第三方制造商。** 此外，购货方保留将代表购货方从供货方采购任何合同规定的交付物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制造商的权利，此等情形下，购货方将获得供货方针对购货方第三方制造商所采购的任何交付物之数量所提供的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计算对基于购货方向供货方的采购量而给予的数量折扣定价或返利的优惠中。购货方应将转让给第三方制造商采购之事项事先通知供货方。供货方同意向此等第三方制造商提供任何合同中所规定的、与价格和交付周期有关的相同条款和条件。如已将采购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制造商，购货方将保留随时收回采购权并将其转让给其他第三方制造商的权利。如第三方制造商未能遵守约定的支付条款，供货方同意向此等第三方制造商提供书面通知并要求及时付款，同时向购货方提供通知的副本。购货方将在商业上尽合理努力协助对任何此等索赔达成协议，但购货方无需采取可能严重损害其使用此等产品所需满足的交付和质量要求之能力的任何行动。

39. 电子通信和电子签名。 供货方应遵照购货方指定的任意电子通信方式/付款流程，包括电子资金转帐、货到付款流程/系统、订单传输、交货时间表、电子签名及电子通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电子数据交换（“EDI”）门户网站。电子邮件——即使是包含购货方代表签名区的电子邮件——均不构成书面签署。

40. 签署的副本。 任何合同可签署多份，每份均视为原件，且所有签署的副本共同构成同一个协议。合同的传真件、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副本足以构成原件。

41. 标题。 本文中的段落和其他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构成条款的任何部分。

42. 完整合同。 附有此等条款（包括通过引用方式纳入合同的任何文件）的合同阐述了合同双方有关交付物的所有和完整协议，并将替代双方在适用合同生效日之前所达成的关于交付物的任何及所有事先或同期的提议、约定、理解、陈述、声明和行动方向，但双方之前签订的保密协议、委托协议或开发协议除外。如网站通过引用方式纳入此等条款或任何合同，则供货方的履约义务受此等网站的最新版本约束，且供货方同意将定期访问此等网站，确保其遵守网站最新版本的规定。

43. 冲突。 如任何合同的条款之间或合同的任何部分之间存在冲突，除非合同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协议各组成部分的优先顺序（按降序）：1) 供货协议（如有）；2) 订单；3) 适用的国家/地区补充条款；及 4) 此等条款。

44. 效力可分割性。 如依据任何法规、条例、法令、行政命令或其他法律规则，任何条款存在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情形，则该条款将被视为已修订或删除，具体视情况而定，但仅为遵守适用的法律之目的的范围为限。适用合同的其余条款规定，仍将保持完整有效。

45. 无默示放弃和修订。 合同的任何一方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约不影响其日后要求另一方履约的权利，且**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弃权不构成对任何随后违约的弃权。** 对合同的任何修订均不具有约束力，除非此等修订包含在订单中或获得书面签署同意。

46. 效力持续性。 合同中的规定，如其性质为在合同终止、取消、完成或届满后仍然持续有效（例如，备件和替换件、保修、补救、赔偿、争议解决、效力持续），则仍为合同双方必须履行的有效和可执行的义务，尽管合同已终止、取消、完成或届满。

47. 争议解决。

- 47.1) 适用法律；审判地：美国交易。 如 i) 签发的合同（整体或部分）中的交付物要发运到美国或其领土内（被送达方地址或购货方接收地址上有显示）的购货方地点，或 ii) 供货方的适用的发货地点位于美国或其领土内（供货方的发货地址上有显示），则：A) 此等合同将按照美国和北卡罗来纳州的法律予以解释，并且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法律，也不适用任何要求适用于任何其他法律的法律规定，且 B) 各方特此同意，对因此等合同引起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普通法诉讼或衡平诉讼或法律程序进行审判的法庭和审判地位于美国西部地区北卡罗来纳地区法院或相应的对北卡罗来纳州梅克伦堡县具有管辖权的州法院（如适用），且各方特此放弃对此等管辖权和审判地的任何及所有反对。
- 47.2) 适用法律；审判地：非美国交易。 对于上述第 47.1 未包含的所有情形，i) 合同将按照购货方接收工厂所在的国家（和州或省，如适用）的法律予以解释，并且不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公约的法律规定，也不适用于任何要求适用任何其他法律的规定；ii) 购货方向供货方提起的、因任何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普通法诉讼或衡平诉讼或法律程序将由购货方交由对供货方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庭或对购货方的接收工厂具有管辖权的任何法庭（具体由购货方决定）进行处理，在此等情形下，供货方同意此等管辖权和审判地，包括根据适用程序的传票的送达；iii) 供货方向购货方提起的、因此等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普通法诉讼或衡平诉讼或法律程序，只能由供货方交由对购货方的接收工厂具有管辖权的法庭进行处理。
- 47.3) 供货方提起的主张。 供货方依据合同提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必须在涉嫌违约或导致供货方提起主张的其他事件后的一（1）年内提出，而不考虑发现违约的日期。未在此等一年期间内提起的任何诉讼将被禁止，而不考虑法律或法规所规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期限。

48. **定义。** 在此等条款、任何合同或部分合同中使用的的大写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接受**”指（就订单而言）供货方下列行为之较早者：1) 交付物的发运，2) 服务的执行，3) 开始工作，4) 签署确认接受的书面确认书，或 5) 供货方承认与交付物有关的合同的存在任何其他行为。

“**总括订单**”指交付物通过依据此等总括订单而不时签发的交货时间表或通过此等总括订单表面修订的方式（具体视情形而定）在一定时间内订购的订单。

“**BPCOC**”的含义见此等条款第 29 条中的规定。

“**购货方**”指确定为适用合同中的购货方的法律实体。

“**购货方的财产**”的含义见第 11 条中的规定。

“**机密信息**”指 1) 购货方向供货方披露的信息、知识或资料，无论此等披露是以书面形式、有形形式、口头形式、视觉形式还是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购货方向供货方提供的样品、设备、软件或其他物品或材料，及 2) 供货方在参观购货方工厂时所获得的信息、知识或资料。

“**冲突矿物**”指美国国务卿已确定为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筹措资金的矿物或其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锡石、铌钽锰矿、金、钨钼铁矿、锡、钽和钨。

“**合同**”的含义见此等条款第 2 条中的规定。

“**国家补充条款**”的含义见第 1.2 条中的规定。

“**损害**”的含义见此等条款第 31.1 中的规定。

“**交付物**”指供货方向购货方提供的任何或所有物品和/或服务，包括改进或开发。

“**交付地点**”的含义见此等条款第 13.2 条中的规定。

“**标识**”的含义见第 36 条中的规定。

“**EDI**”的含义见第 39 条中的规定。

“**预计年采购量**”指对购货方工厂年采购量要求的预测（如适用）。

“**最终产品**”的含义见此等条款第 19.1 条中的规定。

“**不可抗力事件**”指超出寻求责任豁免的一方的合理控制范围、非因该方的过失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无论是否有效）、火灾、洪灾、风暴、爆炸、暴乱、非暴力反抗、自然灾害、瘟疫、恐怖主义行为、敌对分子破坏活动、已宣布或未宣布的战争或国民公敌。

“**受偿方**”的含义见此等条款第 31.1 条中的规定。

“**交付周期**”指自订单至交付到指定的购货方工厂或寄售仓库（如适用）的日历天数。固定的交付周期指合同双方约定的最短交付周期。

“**订单**”指购货方或其适用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签发的、作为向供货方或其适用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发起的交付物采购要约的每个采购订单或采购订单修订，无论是总括订单还是现场采购订单。

“**QAS**”的含义见此等条款第 20.2 中的规定。

“**质量标准**”的含义见此等条款第 20.1 条中的规定。

“**地区补充条款**”的含义见第 1.2 条中的规定。

“**交货时间表**”指依据总括订单签发的或从总括订单表面判断的任何交货时间表。

“**装运条款**”指第13.1 条中规定的适用的 Incoterms 2010 货运条款。

“**书面签署**”指负责的一方的书面签署，不包括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文件的正文，尽管书面签署可附加于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文件之后。

“**现场采购订单**”指采购特定数量交付物的分散订单。

“**供货方**”指确定为适用合同中的供货方的法律实体。

“**供货协议**”指供货协议（如有且如适用）。

“**条款**”指此等采购条款和条件中列出的条款，以及任何适用的国家补充条款或地区补充条款。